

江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苏金管复〔2025〕18号

关于同意终止扬州市信隆典当行 有限责任公司典当经营资格的批复

扬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扬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终止扬州市信隆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典当经营资格的请示》（扬府办金融发〔2025〕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终止扬州市信隆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的典当经营资格。

请你办通知并监督有关申请人持此批复，到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等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市场退出平稳有序。

2025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金融监管局，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